

济南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济国土资告字[2014]9号

经济南市人民政府批准,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9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如下表: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竞买保证金(万元)	其他规划实施要点(以规划部门规划意见为准)
				容积率指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14-G013	长清区大柿子园村D-2地块	51259	居住	3.4≤总容积率≤3.8,其中2.2≤地上≤2.6,地下≤1.2	≤20%	≥35%	70	3000	停车率≥80%。规划住宅为高层。住宅建筑日照间距、日照标准须符合有关规定要求。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绿地、公共服务设施(其中须包括公厕及一处建筑面积约1400平方米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设施。
2014-G014	长清区小柿子园村地块一	70245	居住	3.4≤总容积率≤3.8,其中2.2≤地上≤2.6,地下≤1.2	≤20%	≥35%	70	4000	停车率≥80%。规划住宅为高层。住宅建筑日照间距、日照标准须符合有关规定要求。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绿地、公共服务设施(其中须包括公厕及一处建筑面积约1200平方米的室内副食品市场)等设施。
2014-G015	长清区玉符街南侧B地块	117351	居住	2.5≤总容积率≤2.9,其中1.6≤地上≤2.0,地下≤0.9	≤25%	≥35%	70	6000	停车率≥80%。规划住宅为高层。沿长清大道居住建筑按公建立面进行设计。住宅建筑日照间距、日照标准须符合有关规定,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绿地、公共服务设施(其中须包括一处建筑面积不少于1200平方米的室内副食品市场、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1500平方米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一处建筑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的社区管理用房)及公厕等设施。须处理好与长清大道的空间景观关系。
2014-G016	槐荫区阳光新路西侧,建新路北侧	33665.1	居住	2.1≤总容积率≤2.9,其中1.6≤地上容积率≤2.4,地下≤0.5	≤21%	≥35%	至2074年7月12日	4000	停车率≥80%。规划建筑后退各类控制线的距离须符合相关规范规定要求。住宅建筑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
2014-G017	经七纬四路斜马路口	50.2	商业商务	1.51≤总容积率≤2.14,其中1.0≤地上容积率≤1.63,地下≤0.51			至2038年11月30日	10	
2014-G018	天桥区二环北路北侧	74722	居住	4.4≤总容积率≤4.9,其中2.8≤地上容积率≤3.3,地下≤1.6	≤18%	≥35%	70	7000	停车率≥80%。规划住宅为高层。住宅建筑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同时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绿地、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公共服务设施及中水、公厕等设施,室内副食品市场需结合临近同类设施统筹考虑;须集中设置不少于200个公共停车位,并单独设置出入口对外使用。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比例不低于规划居住用地总面积的30%。
2014-G019	历下区旅游路以南	8852	居住	1<总容积率≤1.551,地上≤1.068,地下≤0.483	≤15%	≥45%	至2076年9月26日	1000	停车率≥60%。地块内须配套建设物业管理、商业服务、换热站、变电室、公厕、垃圾收集点,须一并实施用地内规划道路,并保证对社会开放使用。
2014-G020	历城区华龙路南侧、华阳路西侧	24141	居住	3.5≤总容积率≤4.1,其中2.2≤地上容积率≤2.8,地下≤1.3	≤20%	≥35%	70	4000	住宅建筑日照间距、日照标准须符合有关规定,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绿地、公共服务设施(其中须配建一处建筑面积不少于1200平方米的室内副食品市场)等设施。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比例不低于规划居住用地总面积的30%。
2014-G021	历城区烈士山东路东侧	19742.9	居住	3.6≤总容积率≤4.4,其中2.2≤地上≤3.0,地下≤1.4	≤18%	≥35%	70	2000	规划住宅为高层。住宅建筑日照标准、日照间距须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时须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配建绿地、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公共服务设施及中水等设施。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比例不低于规划居住用地总面积的30%。 地块须处理好沿飞跃大道、胶济铁路的空间景观关系。项目规划设计须征求并落实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针对项目有关规划控制、引导意见,项目建设实施须满足相关规划管理要求。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自然人、欠缴土地出让金、闲置土地、囤地炒地、履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存在严重违约行为的单位和在本市土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中有违规行为的单位及关联单位,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14年3月28日至2014年4月14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济南龙奥大厦(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大道1号)G0514室购买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14年4月4日至2014年4月14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申

请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竞买保证金来源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买报价单、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到济南龙奥大厦(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大道1号)G0514室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竞买保证金到达指定保证金账户的截止时间:2014年4月14日16时前。

经审查,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并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我局将在2014年4月14日17时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地点为:济南龙奥大厦(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大道1号)G0514室;挂牌时间为:2014年4月4日9时至2014年4月14

日14时3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八、联系方式与保证金银行账户如下:
联系地址:济南龙奥大厦(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大道1号)G0514室

2014-G013至G017号
联系人:迟恒智 王莉
联系电话:0531-66605202
2014-G018

联系人:严雷 刘芳
联系电话:0531-66605201
2014-G019

联系人:陈敬泉 王蒙

联系电话:0531-66605417

2014-G020、G021

联系人:孙冬 张宝凯

联系电话:0531-66605406、66605407

开户单位: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开户行:工商银行经二路支行

账号:1602001029200077334

或:

开户单位: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开户行:兴业银行济南龙奥支行

账号:376090100100013856

济南市国土资源局

2014年3月14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资产招商暨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拟对济南天成(集团)对外贸易有限公司等9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13年12月21日,该资产包债权本金总额为4152.31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济南、烟台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

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公告有效期:15天。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天。如对以上项目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联系。联系人:李正。联系电话:0531-

87080315。电子邮箱:lizheng@cinda.com.cn。信达山东省分公司地址:济南市经三路293号。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信达山东省分公司:0531-87080251,财政部驻山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0531-86063050。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箱:wuxinm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14年3月14日